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5 月 17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6 亿元，同比下降 3.87%，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0 亿元、2.19 亿元，均同比由负转正。其中，油气销售业务均为海外收入，运营区块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主力在产项目为马腾油田和克山油田，报告期内实现营收 26.92 亿元，毛利率为 61.96%，同比下降 5.78 个百分点；公司归母净利润季度波动较大，一季度至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为-0.25 亿元、0.094 亿元、0.75 亿元、12.1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原油生产量 75.47 万吨，销售量 75.28 万吨，分别同比下降 9.95%、8.80%。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81.05%。

请公司：（1）结合油田所处地理区位详细披露油气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油气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等，以及公司油气业务在哈萨克斯坦地区所处行业位置、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竞争优势劣势；（2）结合公司原油生产量、销售量波动、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收下滑但扣非后净利润转正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净利润季度波动大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相关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油气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较大依赖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原油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补充说明油气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并提示相关风险；(5)请公司结合哈萨克斯坦当地的税收政策及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补充说明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公司海外收入占比高、客户集中度高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账面价值 76.45 亿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 7265.43 万元，去年同期未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9.89 亿元，主要系持有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苏克公司）15.66%股权，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4.59 万元和其他变动 3288.8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62 亿元，同比增长 107.04%，计提坏账准备 3637.1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1.32 亿元，同比增长 83.86%，本期未计提跌价准备；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3 亿元，同比增长 216.55%，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探明矿区权益、未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矿区权益取得时间、取得成本、资质证明、可采储量、租约安排、续租成本等重要信息及相应文件，并报本所备查；(2)结合近三年来油气资源的储量报告、开采数据、原油价格波动、减值计提依据及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对油气资产采用的减值计提政策及是否保持一致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3)补充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其他变动的具体情况，近三年苏克公司股权评估的主要方法和评估参数是否一致；(4)结合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形成背景、主体、所在地、金额及账龄结构、计提政策、是否为关联方等，补充说明本期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性；（5）结合公司近三年存货及在建工程变动的具体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金额、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公司油气资产规模大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油气资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相关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

三、年报显示，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2014年-2023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亿元。截至2023年末，马腾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34.39亿元，占业绩承诺的109.31%，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公告显示，该业绩承诺经过多次延期，自2016年延至2023年，其中，2023年马腾公司实现净利润5.32亿元。

请公司：（1）结合马腾公司的产销量情况、毛利率、回款及收入确认情况等，补充披露2023年马腾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2）2020年以来，马腾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往年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内马腾公司产销量变化、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趋势、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业绩较往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是否存在不当调节利润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2.28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约10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3332.96万元；预付款项为4.31亿元，去年期末为1.16亿元，公司称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6.3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4亿元；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为4.2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3%，其中，利息费用4.12亿元，利息收入0.25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对象的名称、所在地、业务背景、金额、起止期限、所属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展，是否为关联方，本期较去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支出与存贷款规模是否匹配；（4）结合公司主要融资结构及负债情况，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大额增长的情况下，借款规模及财务费用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银行函证等，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对无法函证对象的替代程序，说明相关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